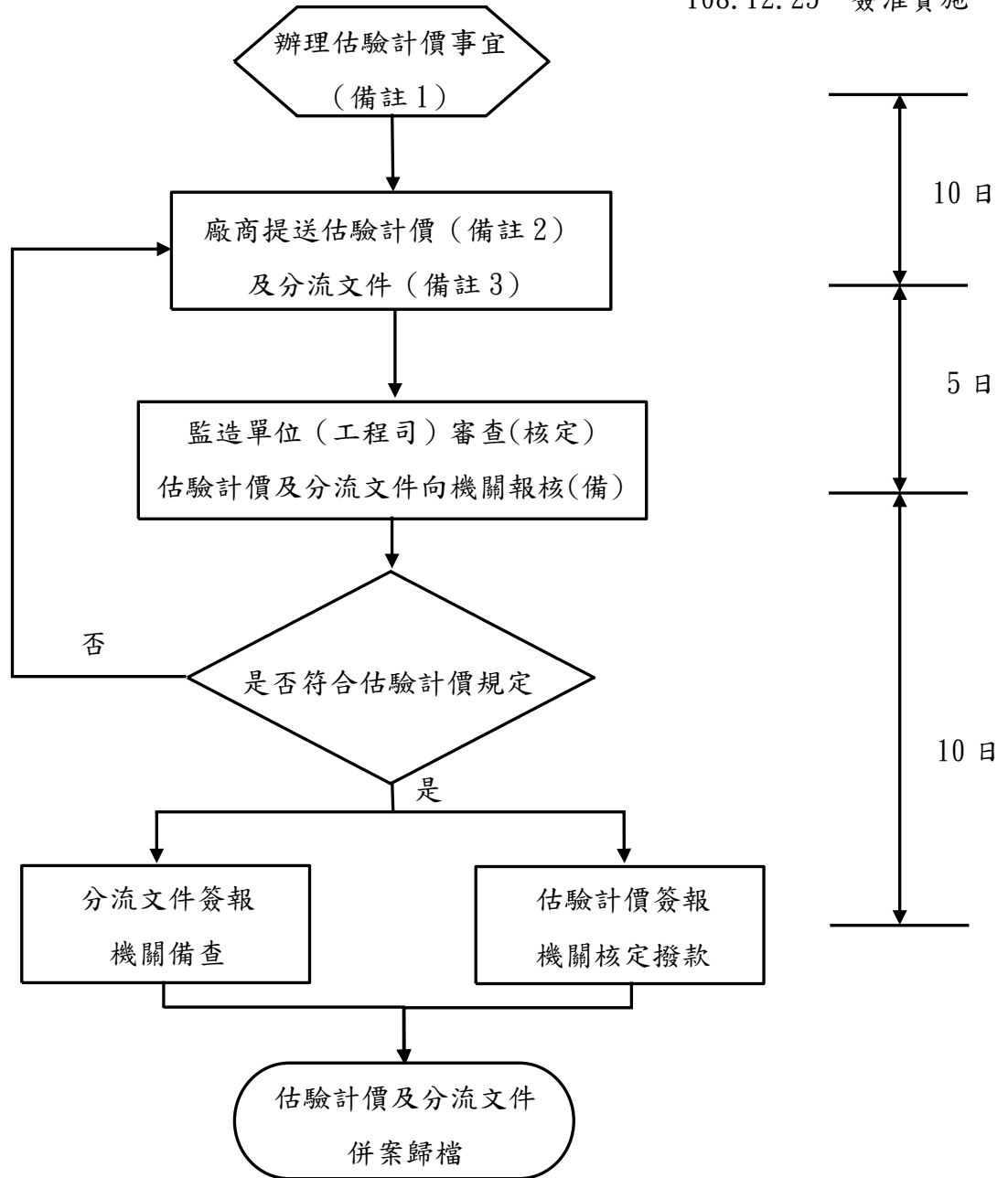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程估驗計價報核文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108.12.25 簽准實施



備註：

1. 依工程契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期程「2、工程施工階段」、項次「24. 施工中或竣工後估驗計價」之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辦理。
2. 估驗計價文件，包含監造日報、估驗計價單、估驗明細表、施工照片、數量計算表、施工自主檢查光碟片、差異說明表、檢驗數量統計表及其他契約約定應提送項目。
3. 分流文件，包含施工日誌、施工及安衛自主檢查統計表、施作項目自主檢查表及工地環境清潔及環境保護措施檢查表及其他契約約定應提送項目，得以電子檔(光碟)先行提送，並按工程進度達25%、50%、75%及100%將紙本彙送本處併案歸檔。
4. 當期估驗計價詳細表、監造日報、施工日誌配合實際工進僅需顯示已計數量(含當期及累計)之項次，由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各工程性質逕行篩選列印。